



菏泽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7期(总第232期)

目 录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及政策推送实施办法的通知
..... 11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6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朝永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8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9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菏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

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建立网约车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并在市主城区(包括牡丹区、鲁西新区)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经营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 (四)经营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

材料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申请。

第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经营服务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四)车辆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车辆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五)车辆购置发票价格 12 万元以上,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 (六)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不超过 2 年;
- (七)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持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所有人为公司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拥有不低于车辆规模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其委托车辆所有人向经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 (三)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安装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交本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车辆所有人为公司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申请车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等,具有不低于申请车辆规模的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并提供相应证明;
-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授权经办人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经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

司申请,对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对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经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经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

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

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区域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二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

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三条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等单位和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及政策 推送实施办法的通知

荷政办字〔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及政策推送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及政策推送 实 施 办 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和政策推送工作,助力重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增强公众对行政机关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策解读

(一)政策解读的主体。

1.本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对本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是指我市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对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文件开展解释性说明。各行政机关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其中,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政策文件,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组织解读;部门(单位)制发的政策文件,由本部门(单位)组织解读;两个以上部门(单位)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政府规章由负责起草的部门(单位)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解读。

2.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对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是指我市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以上级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解读为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在政策宣讲、推送、执行等过程中所作的补充性解释说明。对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开展解读,原则上由上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对口的本级部门(单位)开展解读;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上级政策起草部门(单位)对口的本级部门(单位)牵头,联合其他涉及部门(单位)组织解读。

(二)政策解读的范围。

政策解读范围应至少包括:

1.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2.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其他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文件;

3.未以政策文件形式公开,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理解难度较大、专业性强的政策信息;

4.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需要解读的事项。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确定本辖区或本机关政策解读的范围。

(三)政策解读的程序。

1.本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对政策文件开展解读应坚持“三同步”原则,即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其中,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政策文件,办文时要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以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开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应按文件制发程序,将政策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同步报送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对部门提报的解读方案与解读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于解读不充分或表述不严谨的,通知起草部门(单位)补充

或修改。

政策文件经审签同意正式印发后,要将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同步提交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主流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解读材料应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

2.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本级行政机关对上级政策开展解读前应对上级出台政策和解读材料进行充分学习,找准上级政策与本地具体工作的结合点,准确把握政策,吃透政策意图。

解读要以上级起草部门(单位)制发的政策解读为基准,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应按工作规程征求上级政策起草部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四)政策解读的内容和形式。政策解读主体要注重开展实质性解读,解读内容要全面、详尽、准确,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帮助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提振发展信心;要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各级各部门要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网络电视问政、媒体访谈、专家解读、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数据、生动案

例,对政策文件开展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鼓励采用互动直播、情景剧场、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创新解读。

(五)政策解读发布的平台。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各部门网站均应设立政策解读专栏或目录,集中汇总发布解读材料。各政策解读主体要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新闻网站、新媒体的作用,扩大政策解读的受众面。

二、政策推送

(一)政策推送的主体。

1.本级出台的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文件,原则上由负责政策文件起草的部门(单位)开展政策推送。其中,以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政策文件,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组织政策文件推送;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政策推送。

2.上级出台的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文件,由上级出台政策涉及的本级各相关业

务主管部门(单位)开展政策推送。推送系列政策清单或政策包时,由政策清单或政策包制作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政策推送或指定有推送条件的配合部门(单位)开展政策推送。

(二)政策推送的程序。

1.对于本级出台的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文件,负责政策文件起草的部门(单位)在政策文件制定前应明确政策文件的适用对象,拟定政策推送方案。其中,以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制发的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在文件制发流程中报送政策推送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提报的政策推送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2.对于上级出台的面向社会公开的政策文件,政策推送主体要准确把握政策文件在本地的门槛标准及适用群体,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策推送方案,开展政策推送。

(三)政策推送的内容。各行政机关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上级及本级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进行集中推送;要聚焦企业群众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政策及解读内容的宣讲;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就业帮扶”“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托育”等系列政策包及解读内容的权威发布和精准

推送。

(四)政策推送的范围及形式。政策起草、解读部门(单位)要根据政策类别、受众群体、发布机构级别、适用行业等条件,明确政策及解读的推送范围,采取短信推送、电子邮件推送、微信群推送、政务新媒体推送、政策发布平台推送、业务办理系统推送、社区惠民政策宣讲、入户入企座谈宣传等方式开展政策精准送达。各政策推送主体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与企业商会、产业园区、困难救助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联络机制,开展点对点精准推送。

在基层开展政策推送时,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广播等渠道,以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的形式开展政策推送,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鼓励各政策推送主体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作用,结合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精准推送所需政策和对应的解读。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立动态调整更新的政策服务对象库,对企业群众分类画像,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或第三方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智能政策推送。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实施办法印发后,结合主

管行业特性制定本部门(单位)政策解读与政策推送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对本方案规定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政策文件的解读流程、解读要素以及推送对象、推送形式、推送渠道、推送时限、审核监督机制和 workflows。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推送全链条管理机制,在政策文件公开发布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流程、递进式、针对性解读与推送工作,确保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政策解读与推送诉求。

(二)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各行政机关在拟定上级出台政策文件的解读、推送方案时,要与上级部门主动对接,建立密切联系,确保政策解读、推送准确、到位,坚决避免曲解政策原意等问题发生。开展上级出台政策文件的解读、推送工作期间,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争取工作指导,持续解疑释惑,增进社会共识。

(三)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各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

开、推送后的社会舆情反应。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各行政机关要加强政策解读与政策推送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力量,争取预算经费,推进政策解读、推送常态化开展;要将政策文件解读与推送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策解读与推送意识和工作能力;要积极组建由第三方研究机构、高校学者、媒体记者、法律顾问等组成的政策解读、推送专家队伍,提高政策文件解读与推送的针对性、科学性,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区要根据本辖区实际参照市级工作督促各县直部门(单位)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推送工作。

附件:菏泽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及推送方案送审表(略)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荷政任〔2024〕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业科学院菏泽市分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丁亚东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荷 泽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菏泽商会)副会 长(试用期一年);
吴波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 职,时间一年);	李耀华为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景哲为菏泽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孔德清为菏泽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 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文刚为菏泽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振为菏泽市博物馆(鲁西南民俗博 物馆、菏泽市乡村记忆博物馆)馆长(试用 期一年);
张东来为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守印为菏泽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军为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菏泽市河湖长制服务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李广年为菏泽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彭聃、张永利为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菏泽市河湖长制服务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新霞为菏泽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程亮为菏泽市农业科学院(山东省农	

孙艳花为菏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瑞广的菏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待遇)；

免去：

戴化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菏泽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菏泽商会)副会长职务；

刘军的菏泽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李俊英的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侯守印的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成岗的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谢彦梅的菏泽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待遇)；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朝永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荷政任〔2024〕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孙玉琛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彭华冰为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彭娜为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朝永的菏泽市图书馆馆长职务;

孙玉琛的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彭华冰的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主任职务;

刘时的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吴振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列张立新之前);

刘建东为菏泽市乡村振兴局、菏泽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免去:

吴振的菏泽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刘建东的菏泽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铭昊的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主办:菏泽市人民政府

传 真:0530—5335244

地 址:中华路 1009 号

编辑出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4000

国内刊号:菏泽市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12 号

电 话:0530—5310847

印 刷:菏泽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务中心
